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星期三

政府實施村屋新政策

俾提高新界居住標準

新政策着重保障鄉民利益

政府將由十二月一日起實施關於新界鄉村屋宇的新政策和措施。

新政策旨在協助提高新界方面的居住標準，使鄉民有永久性良好居所。同時此為在新界鄉村地區發展綜合計劃提出之前的過渡辦法。

新政策要點如下：

米凡申請將新界地區私人農地轉為建鄉村屋宇地，將不再用暫時更改批約辦法，而由當局發給建屋牌照，此種牌照除非有違約情形或因公用需將土地收回時可獲賠償，否則不會撤銷，但申請人須十足繳納估定地價，各區地價將每年重行審定；

米凡在傳統鄉村範圍外官地上的臨時許可建築物，如所在地並非位於近期發展區內，且已存在十年以上者，亦得由政府發予私人批約，俾作較永久發展，但需遵守建築規約，及需繳納十足估定地價，而各區地價數目亦按年另定；

米在傳統鄉村範圍內的官地，今後將不再以拍賣方式出售，而由鄉民個別申請批約，以建築鄉村屋宇，申請人須繳納估定市價三分之二；

米凡鄉村屋宇其地盤以一千方呎為限，建屋面積不得超過七百方呎，樓高兩層不得高逾廿五呎，雖用鋼筋三合土興建，其建築圖則亦不受建築物條例約束；

米所有鄉村屋宇，祇限作非工業用途，並須遵守一定衛生規則；

米各鄉村每一百十八歲以上男丁，倘其居住地方不足，可申請在村內建鄉村屋宇一間居住，但一生人以一次為限。

港督會同行政局，已制訂「一九七二年建築物（新界適用）規例」，俾賦予上述政策所需的法律效力。新法規並於今日提交立法局省覽。

新界民政署長黎敦義在立法局發表聲明說：新規例祇是將新界鄉村屋宇政策和行政習慣總檢討的成果付之實施的法律部份。此次檢討係於去年徇鄉議局之請開始進行，並多蒙該局議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

今年三月，新界民政署與鄉議局達成原則性協議，其後該署則致力將協議演述為詳細的行政指示及各種法律文件。

黎氏指出，新政策和行政辦法將為鄉民帶來許多好處，其中華埠大者有。

(一)手續簡化；由於取銷必須個別審查因則，及屋地不予拍賣而改為發給私人批約，今後鄉民申請在村內建屋，可生能在六個星期內由理民府批准。

(二)提高鄉村衛生標準；新例雖然規定面積不逾七百呎，高不過兩層的三合土鄉村屋宇，將比較細的單層房屋一般，不必受建築物條例約束，但必須恪遵衛生方面規定，同時批約內將有條件規定例如對閣仔、樓梯間等的限制俾易於控制，其用意在避免任意擴充；

(三)安居樂業；過去非新界土著如欲在鄉區建屋居住，一般只能申請臨時屋宇許可証，在約略指定的地方建一間臨時建築物，將來就可以興建比較妥當的七百呎兩層高房屋，便申請人一家，有永久性、安全和良好的住所，只需符合若干規定則可。而當地需要收回發展的時候，並可以取得十足賠償。建屋地點雖然仍受地方發展計劃所控制，以免妨碍市區發展或破壞郊景，但管制不令過於苛刻；

(四)批期保障；現時在私人農地的獲許可的臨時建築物或農舍，祇要是已建築有十年的，倘能遵照若干規定，准予再發展為適當的鄉村屋宇，而其建屋土地的租期亦予以較大保障，俾能安居樂業，因為如保持這些建築物的理論上的臨時性質，屋主每不敢改良其住所，致其一家並無適當的居住地方；

(五) 保障鄉民利益：將來新界各區可供建築鄉村屋宇的地區，將依劃一標準詳細合理劃定。這些地區的範圍將在每年端午節前審查一次，參照未來永久發展計劃，道路及其他公共建設或康樂用途等主要因素，以決定是否應將範圍修改；如有修改，則由端午節之日起生效。這些地區範圍的劃定，是以鄉民的利益為依歸。至於希望在新界建週末小別墅或擬遷入新市鎮居住的人，或會對此政策感到失望。但他們的需求祇有在適當的發展計劃內另行處理。因為新政策是為目前須在鄉區居住的人而制訂的。

黎敦義強調上述各項政策，祇適用於單元的建屋申請。多元建屋因必須依適當的鄉村方式建設，故多元的申請將另行辦理。

他又說：新訂的各項措施，祇是過渡辦法，但有助於制訂發展新界鄉區的綜合計劃。這綜合計劃目標更遠，規模龐大，惟是在永久性的有計劃發展實現之前，仍須應付現時新界居民的日常需要。

他指出：新政策對目前新界鄉區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住所都有影響。目前新界的住所百分之廿五為傳統鄉村屋宇，百分之三十為合法臨時建築，百分之廿八為非法臨時建築，祇有約百分之七為永久適當住宅。由此可見顯然有實施此新政策的必要。

黎敦義最後答覆對新政策的兩點批評。其中一項批評是深恐豁免鄉村屋宇受建築物條例若干管制後，有人會不依例建屋。黎氏說：新規例的目的正是這樣，因為要對鄉村屋宇十足施行建築物條例在表面上很好，但却十分不切實際，故不如將管制簡化。

其次有人認為新政策可能有碍常規永久性發展。黎氏說：過去我們對鄉區村屋未能更現實地處理，實由於受此種態度所影響。大規模的永久發展是有限的而且地區範圍有清楚劃定。我們不能因永久發展未實現，就禁制人們生活。有許多臨時建築物已存在十多二十年，它們或許要再等十多二十年，才能併在市鎮發展計劃內，如果在這時間內，禁止區內的人建築合理的小型房屋居住，實在是十分不合理的。

當局暫未考慮規定

新大廈須設垃圾房

政府暫時未考慮立法，規定全部新建的多層大廈必須建有垃圾房，因有若干現存實際困難必須先行設法解決。

工務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答覆安子介議員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盧氏舉例說，有不少大廈面積是十分狹窄，難以容納垃圾房之設立。同時，管理欠佳的垃圾房足以導致諸多不便。

他補充謂：「當局明白完善垃圾清理設施之重要性，在以往八年中所有政府廉租屋邨均先後設置垃圾房。」

盧氏希望私人樓宇亦能致力於這一方面之改進，同時他會繼續研求解決實際困難的途徑。他保證一俟有解決辦法，就會立例予以規定。

攜帶攻擊性武器

最少得判監六月

緩刑措施亦不得適用

嚴厲制裁在公共場所攜帶攻擊性武器的法案已於今日下午在立法局提出二讀。

該項法案計有如后的三個目的：

第一，凡違犯此項罪名者，如被判罪，其最低處分為六個月監禁或予以羈留；

第二，此項罪名的最高處分將由兩年監禁增加至三年；及

第三，警方人員有普遍權力，可在公共地方搜查任何人，俾確定其是否携有攻擊性武器。

律政司羅弼時在動議二讀一九七二年公安修訂第二号法案時說，依目前法例規定，警方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人懷有攻擊性武器，可加以截停及搜查，但依新規定，則毋須有理由懷疑亦可搜查。因此，必要時，警方可將某區封鎖，進行搜查每個人是否藏有攻擊性武器。

羅弼時解釋說，這項權力對於日常出入的善良大衆，或會有所不便，但他可以保證警務處十分同意，此項權力決不能濫用，而且非必要時，他亦不會採取此種措施。

他希望，判監的規定，將可以大大減少隨身攜帶攻擊性武器的事件。

在會議中，律政司又提出動議案並獲通過，修訂刑事訴訟程序附表，將攜帶攻擊性武器罪名，列為不得予以緩刑的罪行。

換句話說，凡違例在公眾地方攜帶攻擊性武器，一經判罪入獄，法庭不得予以緩刑。

監獄署週年檢閱

港督將親臨主禮

港督麥理浩爵士，將於星期五（十二月一日）在赤柱主持監獄署週年閱操，及頒發獎章與二十七名服務優良的職員。

本港各監獄、教導所及監獄署職員訓練院，將一共派出九隊人員參加此次檢閱。

港督將由監獄署長簡能及高級監獄長高德和陪同檢閱各隊伍。在港督頒發獎章後，受檢閱隊伍將舉行分列式，操過檢閱台。

檢閱儀式中，歌連臣角及大潭峽教導所將派出樂隊在場奏樂。

編輯注意：監獄署人員週年閱操，定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赤柱監獄署職員訓練院舉行。歡迎派員採攝。接載報界專車，準時該日下午三時四十分由中環皇后碼頭出發。屆時本處職員亦會在場協助。

大澳門建安老院

獎券基金助建經費

西貢清水灣道大澳門將興建一所安老院，安置會依之老人，使他們有安居之所。

該院名慈德安老院，由湛山寺主办，可供一百名男女老人入住，不論宗教及種族。

院內除置有宿舍及康樂設備外，並設有治療室，以照顧老人健康。

政府獎券基金已同意撥出二十萬資助該安老院之建築費用。

政府早於一九六九年已撥出該院之建築地點，但因圖則要更改，故迄今始能實現。又由於建築價格高漲，現時估計建築費用共需七十三萬元。除獎券基金撥款外，餘數由私人及賽馬會捐助。

湛山寺發言人今日稱，安老院啟用後，將採取用明之管理方法，務求使老人不致有被困或與外界斷絕接觸之感覺。

牛頭角暫停供水

牛頭角道若干樓宇將由星期五(十二月一日)上午一時起至六時止，暫停供水五小時，以便水務局人員檢查水管是否有漏水。

受影响者為牛頭角道介於雅麗道至振華道一段內各樓宇，包括牛頭角新區第一至第九座及各座工廠大廈。

飲食業樓宇內

禁存工業染料

立法局今日批准一項新附例，禁止在經營食物業的樓宇內，存有任何未得核准而且對人體有害的工業染色料。

該附例名為「一九七二年食物業修訂附例」，由市政局制訂。

市政事務署長亞歷山大說：此舉在防止有人將違禁染色料用於染製食品。

根據附例，凡違反此規定者，一經判罪有被罰款二千元及監禁三個月之虞，倘持續違例，每日且加罰五十元。

保護野獸法例

適用範圍擴大

擴大保護野生動物的法案，已於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二讀。

律政司羅弼時在動議二讀「一九七二年保護野鳥及野生哺乳動物（修訂）法案時說，法案的目的，在將有關禁止狩獵或誘捕某些種類動物的法例，擴大施用於箭猪及海洋哺乳動物如鯨、海豚、海牛（人魚）等，以保存本港的野生動物。

羅弼時解釋說，在將箭猪列為受保護動物之後，則除齧齒動物之外，任何動物依法均不能加以誘捕。

他指出，現時為捕捉箭猪而使用的強力誘捕机，對於在新界旅行人士每有危險，故在禁止誘捕箭猪之後，此類誘捕机的使用將可以大為減少。

為使有關法例得以加強執行起見，法案又規定警務人員、太平紳士及野生動物保護人員，有權檢查狩獵執照：拘捕違例人士，及沒收用以誘捕或殺害野生鳥獸的網及誘捕机等。

有關法案將長期舉行辯論。

多層停車場 港九續興建

政府現計劃陸續興建多層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至於私人發展商亦有此計劃，準備興建多層停車場多處。

工務司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答復司徒惠議員之問題說，政府停車場現約有泊車位三千六百個，私人經營之停車場有泊車位二千五百三十個。

他透露，政府在美利道建築中之多層停車場可於明年八月落成，將有泊車位九百個，由商人在紀利佐治街興建之巴喇沙酒店多層停車大廈，約可於二年完成，可供泊車位八百個。

此外，政府油蔴地停車場第二期工程不久可望動工，於一九七四年底可增加九龍方面之泊車位四百個。同時希望在九龍長沙灣批發市場建築一個多層停車場以供停泊貨車及其他車輛。

在港島方面，現計劃在花園道與紅棉道之間興建第二座美利大廈，附設泊車位二千個。

工務司又透露政府興建四個多層停車場計劃，希望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同意將之列入工務計劃項下，建築地點如下：(甲)銅鑼灣裁判司署，有泊車位九百個，(乙)觀塘渡輪碼頭，有泊車位九百個，(丙)荃灣渡輪碼頭，有泊車位九百個，(丁)旺角道與花園街之間(此為街市與車場大廈)。

盧氏繼透露由私人發展商計劃興建之多層停車場之地点如下：

(甲)灣仔愛群道，已售出地盤二年内应可建有泊車位五百个，(乙)廣東道布弼街口，已售出地盤約有泊車位九百个，(丙)登打士街，已售出地盤，有泊車位四百五十个，(丁)聯合道，已售出地盤，最少有停車位二百个，此為超級市場及停車場大廈。

盧氏謂，正在考慮中者尚有由政府及商人提出的計劃多項，車坊型式有種種，有完全為停車場的，亦有附有街市，電油站，車房等型式的。政府將不斷觀察情形，進行建設計劃。在今後十八個月內，似將再有二幅供私人發展之多層停車場地盤可出售，其一在觀塘協和街，另一在長沙灣道。

汽車排出廢氣

廿八人被罰款

最近兩週，有廿八宗因車輛排出大量廢氣的案件已審訊完畢，並全部判定有罪，平均每宗罰款約九十元。

另有八宗，因証據不充份而放棄進行控告。

至於仍未審訊完畢的則有四十一宗。這是布政司羅永民爵士今天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所透露的，他係補充兩週前回答胡百全議員的一項詢問，兩週前布政司曾表示關於車輛排出大量廢氣而被檢控的案件，在登記中者共有七十七宗，但全部控案仍未辦完，故當日未有判罪案件的數目。

水務局庫務司研究 增加繳納水費地點

工務司現正與庫務司聯合考慮一項建議，在水務局港島美利大廈總辦事處及九龍重皆老街分處設立收水費站。

工務司盧秉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韋彼得議員有關繳納水費的詢問時，透露這項消息。

他說，在水務處總辦事處及其重皆老街分處，都設有用戶投訴辦事處，但就水費提出投訴的用戶，往往在獲得滿意解答之後，却欲就地繳費亦不可能。

因此他認為如果在現有的繳納水費地點之外，在上述兩處亦能收取水費，對用戶將會方便得多。

工務司又透露，統計處對於九龍是否需要增設庫房收款處，最近已經調查完畢，不久即可提出報告。

現時，收水費的地方，除庫務司署雪廠街總辦事處及港九兩分署之外，尚有大埔、元朗，及荃灣理民府，以及各新區的收款處。

大埔理民府亦在若干偏僻地區設立臨時收費站。

此外，用戶亦可用郵寄支票繳納水費。

修訂建築法例

激辯後獲通過

提高建築師與承建商違例處分及將當局必須批准建築圖則的時限由廿八日延長至六十日的新法案，即一九七二年建築物修訂(第二号)法案，今日在立法局經激辯後三讀通過。但政府同意撤回一項規定。

工務司盧秉信於答覆非官守議員批評時表示：他不反對將延長批准圖則時限的新規定撤回，但這樣一來，在目前情況之下，就必須將原來法例規定的批准圖則時限為廿八日的條文，繼續擱置直至一九七三年三月底。

他又表示，他將建議立刻着手大事革新本港所有建築法律，以補救其中許多缺點，及適應施行十進制。

司徒惠議員在恢復辯論該法案時致詞，強調修訂法例雖將處分提高，但仍未達所需，尤其是現行法例，主要針對合格建築師的資格和紀律，而并未有將註冊的承建商加以同樣的限制，似乎難以收到實效。

司徒議員籲請政府立法，嚴格規定建築業承建商的水準，并在發生違例事件之後加重紀律處分，使屋宇建築合乎安全要求，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

他相信工務司定會同意的，大部份建築承建商的工效均未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包括了承建商的技术能力和組織力。

因此他以為要改善這種情形，除新法案所立之較重處罰之外，仍需要設法提高承建商的水準。承建商及其代理人必需在技術上有能力去应付所受委託進行的工程，而信用及忠誠更高於一切。

他說目前危險的事，就在於不少建造商本身兼承樓宇業主或發售者，因此建築師被利用作為他們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呈發展商本身建築圖則的工具，在此種情形之下，建築師便去執監督建築工程，以致弊陋叢生，因此，由發售商——承建商——建築師共同合作的不正當行為，需要有效的法例才能加以制止，亦只有如此才能保障大眾的安全。

司徒惠以為承建商需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僱用合格的技術人員，去負責監督各不同性質，環境複雜，和不同等級的建築地盤工作，而該等技術人員，又必需負責及忠誠地去執行已批准的建築圖則內各項所規定的工作，以及有秩序管理地盤，包括各種機械器具，如竹棚，起卸機器，板圍等，以確保工人和大眾的安全。

他又促政府注意，對普通級三合土規格，亦明文予以規定。

他又說：削平聳立山坡的建築地盤，最易發生危險，迄今目前為止，建築事務監督於處理此種情況時，憑經驗多於憑適當的土壤調查和地質研究。由於承建商對土壤的性質一無所知及因節省先行興建於土牆等預防措施的支出，而冒險去進行過量的挖土工程，可是却疏忽了一件最重要的事。那就是大自然的力量決不可能加以平撫而不致引起嚴重後果。因此他促請政府及早檢討現行法例，以保障生命及財產。

利國偉議員說：將法定時限延長，無疑是需要的。但是他對於處理及批准建築圖則再有進一步延遲，則表示深切關懷，認為對我們的經濟會有多方面的惡劣影響。

他對工務司署人員盡忠取守，表示贊揚，但他要求從速增聘有關的專業人員，而不要再事延擱。而且招聘這些額外人員，已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

利氏又說，他知道有大批的建築圖則送到建築事務監督後已有若干時日，但仍未獲批准。

他希望工務司能將實情及困難告知立法局，以便立法局研究對策。

張奧偉議員致詞時亦表示曾收到建築師會的呈文，反對將法定批准圖則時間延長認為這樣一來，如圖則需修改，則獲得批准的圖則時間會更久。因此非官守議員認為應將延長時限的規定撤回。

他又說：如政府同意撤回此規定，非官守議員亦不反對將原例所列圖則必須在於廿八日內批准的規定暫時凍結，直至明年三月底為止，以便在此時間內研究解決辦法。

工務司答辯時，對司徒惠議員所說應對承建商採取更嚴厲措施以期達到可以接受的最低標準一點，認為此舉需時頗多始能實行。

談及工務司署人手問題，盧氏說，工務司署雖然曾在澳洲、紐西蘭及英國，招聘建築測量師，但仍未如願以償，故建築拓展局長將於下星期前往英國，看看能否向英政府或其他機構備用人員，同時在英國僱用一些結構工程師來處理建築事務監督所收到的結構計算圖則，和利用電腦來進行此項工作。

盧氏指出，建築事務監督接到的圖則，於十一月一日時計九六七份之多，此等圖則在該處已超過二十八天，自本年七月一日以來，他手上的圖則曾在一千份左右，本年首五個月則為三百五十份，除二月份及七月份之外，送入的新圖則每月超過一千份，而目前的情形，並未有減少之跡象。

盧氏說，各議員公關心審查圖則的法定期限問題，但從我剛才拿出的數字來看，他們就明白，在這期間連開始審查這大批圖則都是不能夠的。

盧氏說，他不反對將延長時限的規定撤回，但建築條例第三十節甲第一條之實施必須延至一九七三年三月卅一日，換句話說，在該日之前，建築事務監督處理呈審的圖則不受法是廿八日必須批准的限制。

他結論說，除非建築條例執行處的人手加多，或呈審圖則減少，否則情況是沒有真正改善的。

食品藥物安全標準

法律已有充份保障

工商業管理處長左敦，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本港已足夠法律以保障食品、藥物、及若干其他貨品的安全與衛生標準。

左敦是在答復鍾士元議員提出質問，本港是否會效法其他國家，採取行動確保入口貨物的安全及衛生標準時，作上述的表示。他又同時指出，本港甚少接到市民投訴有關該等貨物的事件。

他又認為，擴大現行管制的辦法到玩具、電器和
其他貨物方面去，將會難於管理，而且需要動用大筆公帑。

左敦承認近年來有很多國家的人民力主採取行動來保障消費者，限制有缺點的貨物售賣，特別是售給兒童的貨物。

本港如果要執行安全及衛生標準措施，將會涉及到制訂詳細的保障法例，和成立一個檢查的組織，試驗設備，以便釐訂可行的法律標準。這個制度除了花費非常大筆的費用外，最大的困難乃是如何去決定那麼多的貨物之衛生及安全標準，以及加以管制。此外亦會引起商業上的嚴重問題。管制入口貨物的工作較為容易，但却又不能只是管制入口貨，而對本地製品不加理會。入口貨和本地貨的標準必需統一。

他又指出，近年來若干國家對消費者的保障雖日見注重，但事實上却祇有極少數國家已制定法例，受管制的貨物亦僅限於玩具及電器製品，以英國方面為例，大多數的投訴俱由地方政府調查，而處理標準的問題，各地方政府之間亦有區別。

警察廣用文員報告

布政司下令速研究

輔警督察由現役員提升

布政司羅樂民爵士已經收到有關考慮在警察隊更多利用文職人員的報告書。而且他已經發出訓令，應儘快處理該報告書。

布政司又說，處理該報告，無疑將需要若干時間。同時由於該報告書還未向港督會同行政局呈遞，因此他無法預料港督會同行政局將會採取什麼決定。

布政司係今日在立法局答覆胡百全議員詢問時發表這項談話。

胡氏想知道，政府對設立交通巡察隊以接替目前交通警員所負責的部份工作，是否已有所決定，假如仍未作出決策，則預期何時方可決定。

羅氏曾於五月在立法局稱，警務處長有一個工作委員會一直考慮這個問題。現時他已於本月二十二日收到該委員會剛剛提出的詳細報告書。

初步研究的結果，他希望這報告書^的建議能夠大量緩和警方缺乏有效人力從事防止及偵查罪案的情勢，這種情勢是目前我們極度關懷的事情。

布政司在答覆鍾士元議員的另一項詢問時稱，招募督察級的輔助警察是行得通的，已往並且已經實行過。

但是經驗証明，現行在輔助警察隊裡面將較低級人員任命為督察的制度，事實上係輔助警察自身所喜歡的最佳制度。

鍾士元議員的問題是，為何招募輔助警察只限於警員，而不是像正規警察一般，同時招募督察？

立法局會議

編輯注意：立法局今日會議過程，本處已全部錄音，各報記者如欲核对其筆錄者，請到本處新聞編發室聆聽該錄音帶。

妨碍清潔車輛

均由當局拖走

由清潔香港運動開始時起至本月廿八日為止，因妨碍清潔運動而被拖走的車輛，共有四百零四部。

市政事務署長亞力山大今日說，這些車輛已送入汽車拘留所等候車主認領，或由政府予以處置或毀滅。

亞力山大署長是在立法局答覆司徒惠議員的詢問。

亞力山大說，在推行清潔香港運動中，對於妨碍清除道路和行人路工作的殘破車輛，或違法棄置官地上的車輛，均依法予以拖走。

鯽魚涌違例改革大廈

當局正研究補救辦法

必要時會收回非法定改革各單位

工務司盧秉信今日說：過去數年來的經驗顯示，本港的建築法例需要加強及擴大範圍，尤以管制樓宇入伙後的大規模改革為然。

盧氏今日在立法局就一九七二年建築物(修訂)第二號法案恢復辯論致詞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各位議員閱讀今日報章，料已获悉工務司

署與消防事務外人員聯同檢查英皇道一〇二六至一〇四八號一幢大廈的情形，該大廈自從本年八月領得入伙紙後，將樓宇大加更改，其更改之大令人難以置信。

盧氏說，關於該大廈的問題，現時正徵詢法界人士意見，俾決定採取何種補救辦法，此等辦法，必要時會包括收回那些曾進行非法工程的每個單位。

更改身份証事項

當局正迅速辦理

政府充分瞭解廣大市民在修改身份証登記事項時，亟需有關部門迅速處理。因此，當局刻下已着手增加有關部門的人手，務求將辦妥的時間縮至三個星期。

布政司羅樂民爵士今午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复胡百全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透露。

布政司說：今年當局接獲修改身份証登記事項之申請，迄今計有二一五〇〇宗，其中祇有百分之三仍未處理，成績已算不錯。而且在這批積壓的案件中，有三分之一左右，有待申請者從速澄清疑點。它們多為複雜的案件，需要調查，故耗時甚久，在所難免。

他說：一般普通及簡單之申請通常在一兩天的時間便可獲得批准。但批准後，申請者仍須等候六個星期方能領取新身份証。

他繼續說：「在新身份証一發出之前，申請者可在一週內獲得一張附有更改註冊事項之證明書。如在迫切之情形下，當局可在申請之即日發出該種證明書。」

雨災調查委員會

最後報告呈港督

今年六月雨災調查委員會最後報告書，已於今日呈交港督麥理浩爵士。

該委員會由港督委任，以調查今年六月發生的雨災事件，其中期報告書，早經提呈予港督及於本月初公佈。該中期報告祇論列秀茂坪事件。

該委員會最後報告書，是關於半山寶珊道，肇輝台及其他五處地方的山泥傾瀉事件的包括鴨洲、西環卑路乍街、灣仔普樂里、柴灣及筲箕灣等。

該報告書亦包括最後結論，與該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等。

該雨災調查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展開工作，公開聆訊則於十月二十七日結束，其最後報告書規定要在本月三十日以前提交給港督。

立法局辯論公司法案

非官守議員支持

保障投資者利益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本日支持通過修訂公司條例，以保障一般市民在股票方面的投資。

首席非官守議員胡百全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七二年公司(修訂)法案的時候除表示贊成外並表示由於法案規定招股章程必須具備中文譯本，如果法案一旦獲得通過，則有關必須具備中文譯本的規定，最好不要早於明年二月一日實施，以便有足夠的時間來準備譯稿。

胡議員認為關於制訂招股章程中文譯本的困難實未如持反對意見人士所說一般大。他指出，最近有幾家公司已將它們的章程譯成中文。

他說，他已從民政司方面接得一份法律名辭的中文譯稿。同時，他又將和中文監察專員接洽，討論如何把這些譯句劃一起來。

關於公司註冊官有權拒絕為招股章程辦理註冊的問題，胡議員說，人們對這個問題仍有一些誤會。

他說，市民大眾祇須記着，註冊官的責任祇是注意章程裡面是否載有法律規定須要登載的全部資料，和這些資料是否會令人引起誤解而已。

註冊官接納一份章程的註冊，並非表示行將上市的有關股票是一種良好的投資。

反之，市民應注意章程內規定必須登載的一項警告，即：如有任何疑問，請與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人員洽商。

利國偉議員致詞時，呼籲各有關方面，為互相最佳利益計，致力於建立一個健全的股票市場。

他說，如果想有一個良好組織的市場，則本港的銀行界、會計師、律師、估價人員、證券交易所，以及新聞及電台電視界等，都須盡他們本行的最高行業道德全力合作。

利氏指出，本港股票市場的旺盛，在很多方面，是反映我們的財經力量而非弱點。

在過去十一個月裡，有八十八家新及舊公司的股票上市，它們經由股票市場而籌集得的款項共達二十五億八千五百萬元之鉅。可是，以今年十月底為止的九個月裡，銀行存款却同樣的增至二百三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計增加四十三億五千六百萬。

利氏說，因此我們必須認為股票市場旺盛的原因，乃由於金錢供應的增加，我們的經濟力量大好因而產生信心所致。

此法案尚待委員會審查及三讀。